

证券代码：830917

证券简称：网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6:00-18: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17	网波股份	2024年4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4,766,262.98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铜和  
电话：021-55882188 邮箱：chenth@wavenet.com.cn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北区C01座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